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575號

03 上訴人 阮茹蘭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07 複代理人 林宛柔

08 被上訴人 黎翊珍

09 訴訟代理人 莊禮維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  
11 3年1月23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簡字第687號第一審判決提  
12 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沙鹿簡易庭。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前持如原審附表（下稱附表）所  
17 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  
18 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嘉義地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036  
19 號裁定准許在案，上訴人雖持有伊簽發之系爭本票，惟伊因  
20 有判斷能力偏弱情形，及受上訴人脅迫告知已沒有親友理會  
21 且沒有住所而陷於錯誤判斷，在上訴人恐嚇下於空白金額本  
22 票上簽名，兩造間實無債權債務關係，本件本票債權不存  
23 在，爰提起本件訴訟，並求為判決確認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  
24 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判決，上  
25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先為敘明。

26 二、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27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28 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  
29 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民事  
30 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同法  
31 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

之。而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若不將事件發回，自與少經一審級無異，且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5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惟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法院仍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此為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6條第1款所明定。是當事人一造係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第一審法院遽依他造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7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向嘉義地院起訴請求確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記載上訴人之送達地址為「臺中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1」（下稱八德路地址），嘉義地院依職權於112年8月31日查詢上訴人戶籍資料，確認上訴人之戶籍地為八德路地址，以無管轄權為由於112年9月7日以112年度嘉簡字第642號裁定移送本院，而由本院沙鹿簡易庭以112年度沙簡字第68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原審於112年11月24日定113年1月9日行言詞辯論，而起訴狀繕本及言詞辯論通知書均於112年11月27日寄送至上訴人之八德路地址，嗣上開訴訟文書經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於112年11月30日退回後，原審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原審於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諭知辯論終結，並指定於113年1月23日宣示判決。又原審判決宣示後，原審法院曾於113年3月1日發給判決確定證明書予被上訴人，嗣因上訴人聲明異議後，原審法院隨即於113年9月2日以書記官處分書撤銷上揭判決確定證明書，並分別送達於兩造在卷，以上各情有嘉義地院112年度嘉簡字第642號卷、原審卷相關資料在卷可憑。

四、經查：上訴人之戶籍地址早於112年11月7日由八德路地址遷

01 移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再於113年1月3日遷移至  
02 臺中市○○區○○路000號，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  
03 籍資料、遷徙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39頁)，是上訴  
04 人於原審法院審理時，其戶籍地已非在八德路地址，而原審  
05 向八德路地址送達後，因遷移不明，而為公示送達，其送達  
06 自不合法。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原先在本院聲請本票強制  
07 執行，經本院移轉至嘉義地院審理，伊才提起本件訴訟，上  
08 訴人在嘉義地院強制執行時有收到通知及到場，是原審送達  
09 並無不合法等語。惟查：上訴人在另案陳報之地址，並不當然  
10 為本案可收到傳票通知之地址。準此，原審於113年1月9  
11 日言詞辯論期日對上訴人既未經合法送達，即一造辯論逕對  
12 上訴人為實體判決，其訴訟程序自屬有重大之瑕疵。又上訴  
13 人不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之裁判，以補正上開訴訟程序之瑕  
14 疵，而係請求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基於為維持審級制度  
15 之必要，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本件自應發回原審法院即  
16 本院沙鹿簡易庭另為適當之處理。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8 3項、第45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  
21 法 官 賴秀雯  
22 法 官 謝慧敏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張隆成